



為了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使校園成為一個安全衛生的地方，讓同學愉快學習，教師和學校同工積極落實以下各項防疫措施及設施，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

### 防疫措施：

- 1) 學校已促請全校教職員、校巴司機及褓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確保校園及個人環境衛生。此外，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均不可回校上班。
- 2) 疫苗通行証最新安排，「疫苗通行證」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所有學校實施，並適用於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包括家長)，使用「安心出行」及均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方可進入校園。疫苗氣泡」「疫苗通行證」安排並不適用於本校學生。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20 日宣布調整「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包括接種第三劑疫苗），學校須配合有關要求作出相應安排。詳情見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

獲豁免接種疫苗人士包括(a)因身體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並具備有效醫學證明書以資證明；及(b)按個別情況預先獲學校豁免的懷孕員工。獲豁免接種疫苗人士亦必須按規定進行學校，需出示有效檢測陰性報告（有效期 7 天）和具有效醫學證明書，否則不可進入學校範圍。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 3) 校方核實到校服務人士(導師、教練、校車嫵姆、家長義工、工程人程)接種紀錄或有效檢測紀錄資料是其本人，到校服務人士除了填寫簽到簿外，和使用「安心出行」或填寫健康申報表後，到校服務人士需出示身分証，和接種紀錄或有效檢測報告\*（實體版或手機出示），以供核實。到校服務人士可自行遮蓋或塗掉身分証和接種紀錄或有效檢測紀錄(7 天有效期) 部分資料(例如身份証首四個字、出生日期)。
- 4) 學生在每天上學前(包括於週六的課外活動)必須完成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應在每天早上進行，並把測試結果自行保存(如有需要，學校會抽查個案，並要求覆檢。)。家長在手冊上「量度體溫及快速抗原檢測記錄表」填寫檢測結果資料及簽署作實，以供教職員查核。基於衛生原因，衛生防護中心不建議學生將用過的快速抗原測試棒帶回學校。學生在獲得陰性結果才能回校上課，如測試結果為陽性，則不得回校，並應盡快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他們亦須盡快於 24 小時內透過「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https://www.chp.gov.hk/ratp/>)向衛生署申報。

如子女是新型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人士，他們在康復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毋須進行測試(有病徵者除外)。請家長提交相關康復或感染證明資料給校方核實及存檔。

#「康復日」是確診首日起計 14 天後。確診日：即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由政府或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發出文件顯示陽性檢測結果日期)

- 5) 家長在選擇購買市面的快速抗原測試包時，考慮參閱以下連結所載名單：<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 6) 如教職員及學生屬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並已向學校提交有關證明（例如：隔離令、醫生證明書或康復紀錄二維碼等），有關教職員及學生可於康復日起的三個月內，毋須按上述要求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有病徵者除外）
- 7) 學校每天早上收集所有教職員及學生的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數據，並於上午十時正前

統一透過衛生防護中心的呈報網頁呈報陽性個案(如有)。

- 8) 任何學生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必須戴上口罩，均不可回校上課。如學生接受強制檢疫/隔離期間，均不得離開指定的檢疫/隔離地點，亦不得進入校舍。
- 9) 如學生或學校職員被界定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隔離/檢測，切勿回校，並立即通知學校。學生或學校職員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的恢復上學/上班安排，詳見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Annex%2010%20\(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Annex%2010%20(C).pdf)
- 10) 如學生或學校職員被界定為「受檢人士」，必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在指定日期內進行病毒檢測，而在等待結果期間，學生或學校職員應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若有關結果為陰性，學生或學校職員便可回校上課或工作。家長必須向學校校務處職員出示子女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或快速抗原測試結果)方可回校上課。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compulsory-testing.html>  
如學生、教職員須強制檢測，未得到陰性檢測陰性結果(快速抗原測試/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切勿回校上課、工作或交收功課。
- 11) 所有進入校園的人士均必須量體溫及戴口罩，包括學生在體育課及音樂課時，都必須戴上口罩。
- 12) 倘若學生留校午膳、進行不佩戴口罩活動(例如：游泳、吹奏樂器)、全日活動(上課天下午回校活動)，需要接種三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學生才可參加。

#### 接種疫苗劑數的計算

一般來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的人士所需接種的劑數會較一般人士少一劑。

舉例來說，在計算學生完成接種三劑疫苗(科興三劑、5 至 11 歲復必泰兩劑、12 歲或以上復必泰三劑)

以滿足在面授課堂外進行活動：

- 1) 在感染最少 14 天前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康復學生，會視為已完成兩劑疫苗，**學生須接種多一劑疫苗才能符合接種三劑的要求。**
- 2) 從未接種疫苗的學生，可於康復後滿 30 天接種疫苗。完成後便會視為已接種兩劑疫苗。在完成兩劑後感染的學生，便會被視為已接種三劑疫苗。**例子：1) 科興兩劑+感染；2) 5 至 11 歲：復必泰+感染；3) 12 歲或以上：兩劑復必泰+感染**
- 3) **已接種兩劑疫苗但仍未到期接種第三劑，可視為暫時滿足接種三劑要求，惟有關學生必須於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當日起計的一星期內接種。**

已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學生，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前的間隔期內，將被視為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疫苗要求的學生。他們可在此期間可：**(a)在上課的另外半天回校活動；(b)進行脫下口罩的活動(包括午膳、游泳、吹奏樂器)**。這些學生須於間隔期完結後的一星期內接種第三劑疫苗，否則將不能進行上述活動。

有關安排會加強至完成接種三劑疫苗，**5 至 11 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因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除外**。而在**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則須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當日起計的一星期內接種。

**例子一：A 學生於 8 月 1 日接種第二劑科興，而第二劑與第三劑的間隔時間為 90 日，8 月 1 日 90 天後是 10 月 30 日，A 學生在 10 月 30 日或之前，合乎接種所需劑量疫苗，可參加上述活動。**

指引指出學生須於間隔期完結後的一星期內接種第三劑疫苗，否則將不能進行上述活動。即在 10 月 30 日一星期內(7 天)，最遲 11 月 6 日前接種第三劑疫苗，才能合乎接種所需劑量疫苗，否則將不能進行上述活動。

**例子二：B 學生於 5 月 1 日接種第二劑科興，而第二劑與第三劑的間隔時間為 90 日，5 月 1 日 90 天後是 7 月 30 日，已過第二劑與第三劑的間隔時間，B 學生於 9 月 1 日仍然可以進行上述活動，直至 10 月 1 日起，B 學生需接種第三劑才合乎接種所需劑量疫苗，才可參加上述活動。**

#### 疫苗劑次的間隔

科興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時間為 28 日，第二劑與第三劑間隔時間為 90 日。

復心泰(5 至 11 歲)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時間為 56 日。

復心泰(12 至 17 歲)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時間為 56 日，第二劑與第三劑間隔時間為 150 日。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Poster\\_recommend\\_third\\_dose.pdf](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Poster_recommend_third_dose.pdf)

13) 為避免人群聚集，學校採取分時段放學措施，以便疏導人流。自行放學的學生放學後，家長方可以進入校園接回學生(範圍為學校黑色閘門前)，家長進校時必須量度體溫及戴口罩。家長或到校人士如進入學校(學校黑色閘門後範圍)，必須使用疫苗通行証方可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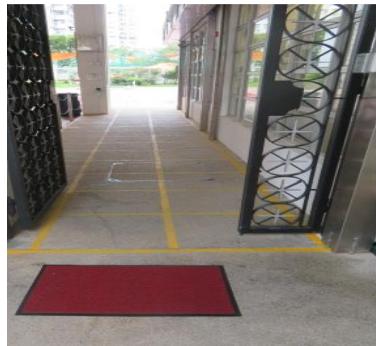


14)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學校進行了 GERMAGIC 「長效智能抗病毒塗層」，有效期長達 180 日，消毒公司對整座校舍包括：禮堂、操場、教員室、校務處、走廊進行了「長效智能抗病毒塗層」，能有效消滅多種病毒及細菌，包括 SARS 冠狀病毒及甲型流感等多種病毒及細菌，作全面深層清潔及消毒，有效期長達 180 日，確保校園環境衛生。



[見圖(一)]

15)學校側門、校務處門口及大鐵閘前已擺放消毒地氈。[見圖(二)]



圖(二)  
消毒地氈

16)學生進入校舍側門時，學校使用紅外線探熱機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識別發燒學生。

[見圖(三)]



圖(三)  
紅外線探熱

17)學校側門、雨操場、校務處外校隊牆前、各樓層 06 課室外、6 樓籃球場外也放置了全自動酒精搓手液機供學生使用。[見圖(四)]



圖(四)  
搓手液機

- 18)各課室、特別室、活動室、禮堂、教員室及校務處均會擺放樽裝消毒搓手液供教職員及學生消毒雙手。
- 19)學生枱椅會以「一行 5 張」的模式擺放，在課堂上，學生會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以保持學生之間的距離。
- 20)學校已在每位學生書桌上安裝「三面式防飛沫隔板」。[見圖(五)]



圖(五)  
防飛沫擋板

- 21)電腦室、語言室及圖書館也會安裝「防飛沫隔板」，以防止飛沫傳播。
- 22)上課期間，課室除開啟冷氣外，亦會同時打開部分窗戶，讓空氣流通，並校方定期清洗冷氣設備的隔塵網。
- 23)為避免人群聚集，學生小息期間在課室內需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4)學生需依指示排隊使用洗手間，確保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見圖(六)]



圖(六)  
一樓男、女廁排隊指示

- 25)班房和禮堂增設抽氣扇，增加鮮風，同時增加與室外空氣轉換。



圖(七) 抽氣扇

26) 校方每日均使用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經常接觸的表面、傢俬物品、共用物品和地面。

27)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以下防疫措施，敬希家長留意：

-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如出現或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病徵，不應上學，並立即求醫。
-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並每天填寫手冊內的「量度體溫記錄表」，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讓老師檢查。
- 為防感染，請提醒子女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
- 學生在校舍範圍內，學生需常戴上口罩。請提醒子女每天必須正確地戴上一個清潔的口罩，如弄濕或弄髒口罩，必須換上一個新的口罩。正確佩戴口罩十分重要，包括在佩戴口罩前及脫下口罩後保持手部衛生。
- 為防感染，學生上廁所後，需蓋上廁板後才沖廁。
- 學生應自備搓手液、消毒濕紙巾、後備口罩 3 個，也須自備口罩暫存盒或信封，以供小息進食時存放口罩之用，口罩暫存盒或信封面需寫上姓名、班別及學號。
- 學生宜在家中進食早餐，以減少在校進食次數。所有學生必須自備飲用水，為防交叉感染，學校飲水機暫停使用。食物部全日暫停開放。學生宜預備獨立包裝的麵包或餅乾，宜帶備一個食物膠盒以盛載食物。學生切勿與他人共享食物、共用個人物品如餐具或毛巾等。
- 離開校門前，學生需消毒雙手。
- 放學後，請家長督促子女放學後盡快回家。請提醒家傭應盡快帶學生回家，不宜在校外聚集交談。
- 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當雙手可能接觸過污染物時，須用枧液及清水潔手。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時，用含 70 — 80% 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亦為有效方法。請提醒子女每天應用消毒酒精消毒鞋、書包及用品。
- 保持均衡飲食、恆常運動、充足休息，以加強良好身體抵抗力。
- 以下情況，家長需即時電學校呈報確診/密切接觸者個案
  - 1) 學生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或
  - 2) 學生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學生同住家人感染)；或
  - 3) 學生為強制檢測的「受檢人士」。

#### 確診定義

確診包括由認可醫療機構證實確診、核酸檢測(包括深喉唾液測試)陽性個案或自行經快速抗原測試並完成在衛生署網上登記的陽性個案

## 密切接觸者定義

一般指與確診者的同住家庭成員。在做足衛生防護措施的情況下，曾與確診者在校園有接觸的教職員及學生，一般都不會視為密切接觸者

「受檢人士」指政府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例》）（第 599J 章），就《規例》下的強制檢測公告刊憲，要求於指定期間曾身處指明地方的人士，須於指定期間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人士，包括在受限區域居住的教職員和學生、在指明場所居住的教職員和學生、曾於過去 14 日內身處受限區域/指明場所內任何處所超過兩小時的人教職員和學生。

- 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教職員或學生必須 24 小時內透過以下網址向衛生署申報：  
(i) <https://www.chp.gov.hk/cdpi/> (只供申報核酸檢測陽性個案)  
(ii) <https://www.chp.gov.hk/ratp/> (只供快速抗原測試陽性個案)
- 在暫停面授課堂及校內活動期間，學校須保持校舍開放照顧在家中乏人照顧而需要回校的學生，學校可在有關學生及教職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確定為陰性後容許他們回校。而回校學生必須接受疫苗接種，具體要求如下：需回校被照顧的學生須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必須在本年 5 月 15 日當天已完成接種一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並依時接種第二劑疫苗。
- 這些指明類別「受檢人士」人士需要強制檢測，並盡早通知學校。例如十四天內需做四次檢測情況，如學生家長(與學生同住)或學生需要做檢測，當天檢測，該學生不用回校，直至出了陰性檢測報告，並向學校出示陰性檢測報告(如手機短訊、檢測結果報告或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照片)才可回校上課。第二次檢測時，該學生當天不用回校，直至向學校出示陰性檢測報告，才可回校，如此類推。
- 鄭重勸喻家長，如無必要，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如學生曾經外遊或到訪任何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必須向校方報告離港時間和地點，並遵從衛生署的檢疫要求。回校時需填寫學生外遊紀錄及健康申報表。
- 如學生透過「回港易」計劃回港，可豁免 14 天強制檢疫，學生可如常上課，不用隔離 14 天，但需繼續在到達香港後的第 5 天及第 12 天（如仍身處香港）進行檢測(檢測必須是到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免費）或到經政府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自費）接受專業拭子採樣強制 PCR 核酸檢測)。完成當天強制核酸檢測後，向學校出示陰性檢測報告(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照片)，才可回校上學。
- 如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屬「紅碼」或「黃碼」，須主動申報向學校申報。其「紅碼」或「黃碼」情況。

「安心出行」顯示「黃碼」的人士(教職員及學生)：

若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以「0+3」模式進行檢疫，即使已完成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超過十四天，至少要取得「黃碼」才可在醫學監察的 3 天期間上班及上學。

屬於「黃碼」教職員/學生在校內不可進行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吹奏樂器、“接觸

式”運動如足球、籃球。若「黃碼」教職員/學生需要午膳，必須在校內設置隔板餐桌進行，須保持適當的距離，並面向同一方向(避免面對面)，用餐後，學校亦須徹底清潔消毒用餐地點。

- 「黃碼」人士除了學生和教職員外，其他（包括訪客、公眾人士、家長等）不得進入學校。  
「紅碼」的人士：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校園
- 放學前仍懸掛紅雨及黑雨暴雨警告訊號，家長準備「安心出行」程式，如屬「黃碼」及「紅碼」人士，不得進入學校，請他們安排其他不屬「黃碼」及「紅碼」人士的親友接回學生。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上措施可能構成不便，但為着學生的健康和安全，希望家長合作和體諒。

此致  
貴家長

校長：黃偉堅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